

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許勝雄

電話：(02)2311-7722#2946

傳真：(02)2375-4013

電子信箱：shengshiung.hsu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綜字第11213267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（1121326772-0-0.pdf）

主旨：112年度機關綠色採購成果及相關不統計申報等事項，請於113年1月19日前完成，自113年1月20日起將關閉112年機關綠色採購成果申報功能，屆時將無法再行修改相關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各機關持續督促並轉知所屬機關，有關112年機關綠色採購業務之執行，應參照「112年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」（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1月31日環署管字第1121010127號函諒達，詳附件）辦理，以落實政府採購法及符合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相關規範，並擴大機關綠色採購成效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立法院、監察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及府院所屬機關、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直轄市及縣市議會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、懲戒法院、國家安全局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本部秘書處

副本：

